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564  
16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1984年5月10日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法院发布了一个署有今天日期的决议，指示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可采取的临时办法。 现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谨随函附上该决议的正式文本，请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书记官长  
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签名）

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1984年5月10日

命令

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  
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案

(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请求指示临时办法

国际法院

1984年

5月10日

一般清单

第70号案件

1984年

1984年5月10日

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  
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案

(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请求指示临时办法

命令

出庭者：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吉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滋、阿戈、哈尼、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贾维；书记官长托雷斯·贝纳德斯。

国际法院，

由上述成员组成，

经过审讯，

考虑到《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

考虑到《法院规则》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

考虑到尼加拉瓜共和国于1984年4月9日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的、就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其责任所在之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控告的请求书；

兹颁布命令如下：

1. 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上述请求书中援引两国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交存的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列举了自1981年3月至今这一时期内所发生的、据尼加拉瓜称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并称“美利坚合众国正对尼加拉瓜使用军事力量，干涉尼加拉瓜内政，侵犯尼加拉瓜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违反最基本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又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请求书所指控的事实，要求本法院裁决并宣布：

“(a) 美国在尼加拉瓜境内进行反对尼加拉瓜的招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及其他方面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违反明文规定美国应对尼加拉瓜承担的宪章义务和条约义务，尤其是下列各条款规定其应负的宪章义务和条约义务：

-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
-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8条和第20条；
- 《关于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公约》第8条；
- 《关于国家在内乱中的义务和权利的公约》第一条第三款。

(b) 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其应负的义务，一向并依然在侵犯尼加拉瓜的主权，其方式有：

- 从空中、陆上和海上武装进攻尼加拉瓜；
- 入侵尼加拉瓜领水；
- 自空中侵犯尼加拉瓜领空；

一直直接和间接地竭力胁迫和恫吓尼加拉瓜政府。

- (c) 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其应负的义务，一向并依然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d) 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其应负的义务，一向并依然在干涉尼加拉瓜的内政。
- (e) 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及习惯国际法规定其应负的义务，一向并依然在侵犯公海自由，阻碍和平的海上贸易。
- (f) 美国违背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定其应负的义务，一向并依然在杀害、伤害和绑架尼加拉瓜的公民。
- (g) 鉴于美国违背上述各项法律义务，它就特别有责任立即全部结束和停止：

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以及对尼加拉瓜威胁使用武力；

侵犯尼加拉瓜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直接或间接干涉尼加拉瓜内政；

向任何在尼加拉瓜境内或针对尼加拉瓜进行或计划进行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的国家、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助，其中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物资、援助、指导或任何形式的支助等；

所有旨在限制、封锁或危害出入尼加拉瓜海港的活动；

以及杀害、伤害和绑架尼加拉瓜公民的行为。

- (h) 美国有义务向尼加拉瓜国家本身及其保护下的尼加拉瓜公民支付由上述违反国际法行为给人身、财产及尼加拉瓜经济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赔偿款额由国际法院确定。尼加拉瓜保留向国际法院提出美国造成损害精确估价书的权利”；

2 考虑到日期为1984年4月9日、并于同日向书记官长提出的请求，其中，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八条的规定，紧急要求本院指示下列临时办法。这些办法将于本院审理上述请求所提出的讼案时生效。

- “ - 美国立即结束和停止向任何在尼加拉瓜境内或针对尼加拉瓜已在进行或计划进行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的国家、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支助，其中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物资、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
- 美国立即结束和停止其本国官员、人员或军队在尼加拉瓜境内或针对尼加拉瓜进行任何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以及在其与尼加拉瓜的关系中任何其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3 鉴于书记官长收到要求指示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书和请求的1984年4月9日当天，即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提出请求书和请求一事通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4 鉴于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和《法院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已将请求书副本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有资格在本院出庭的国家；

5 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代理人考虑到本院法官中不包括尼加拉瓜籍法官，于1984年4月17日来函通知本院称，尼加拉瓜政府在涉及到要求指示关于临时办法的本请求的诉讼中，准备放弃行使《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临时选派一位法官的权利；

6 鉴于书记官长于1984年4月13日收到美利坚合众国驻海牙大使同日的来信，其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派一个负责本案的代理人，并（除其他事项外还）表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坚决认为本院无权受理请求书，更不必说它无权指示尼加拉瓜所要求的临时办法，并要求本院从清单上撤销该案；且鉴于美利坚合

众国代理人1984年4月23日又来信提请本院注意若干资料，美国认为据此肯定尼加拉瓜赖以确定管辖的文书不能作为管辖的依据，并请本院就要求指示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书或请求“立即作出决定，排除再提出任何诉讼的可能”，又鉴于本院考虑到尼加拉瓜代理人1984年4月24日来信的内容，于1984年4月24日判定本院当时并无足够的依据同意从清单上撤销本案的那项请求或早先提出的请求；

7. 听取了1984年4月25日和27日由以下代表（代表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有：代理人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阁下，尊敬的阿夫拉姆·蔡斯，英国学会会员、王室法律顾问伊恩·布朗利教授，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有：代理人尊敬的戴维斯·罗宾逊，副代理人丹尼尔·麦戈文先生，和迈克尔·科扎克先生）举行的公开听询会上就要求指示临时办法一事所提出的口头意见；

8. 注意到尼加拉瓜共和国在1984年4月25日的听询会上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管辖权问题：

“尼加拉瓜共和国认为：第一，在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提出请求书的时候，美国1946年8月26日宣言的原始文本依然有效。

第二，管辖因素应该同损害不可弥补和关于临时办法的诉讼十分紧迫的问题联系起来；第三，在本案中，管辖因素有利于行使指示采取临时办法的权力。”

关于临时办法：

“因此，尼加拉瓜认为，国际法院应该颁布一项命令，指示采取下列各项在我们的请求中所具体阐明的临时保护办法。

第一，美国应立即结束和停止向任何在尼加拉瓜境内或针对尼加拉瓜进行或计划进行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的国家、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直接或间

接提供任何支助，其中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物资、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形式的支助……然后美国应立即结束和停止其本国官员、人员或军队在尼加拉瓜境内或对其进行任何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以及在其与尼加拉瓜的关系中任何其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最后，国际法院应指示美国在法院进一步审理本案前不采取任何导致局势扩大或加剧的行动。”

9.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1984年4月27日的听询会上提出的如下意见：

“美国认为国际法院……一开始就无权管辖。美国提出此种无权管辖的情形，是作为极其重要的阻止诉讼的抗辩理由……”

“总之，在这种情形下，美国认为本法院不应根据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提起诉讼，而且可以完全肯定不应指示采取临时办法。”

“因此，美国谨再次要求国际法院彻底结束这起根据尼加拉瓜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书和请求提起的诉讼。”

10. 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称，国际法院审理本案的管辖权基于当事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声明书，亦即：一方面，美利坚合众国1946年8月14日的声明于1946年8月26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另一方面，尼加拉瓜共和国1929年9月24日的声明，承认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尼加拉瓜称该项声明仍然有效，而且就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而言，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该声明被视为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鉴于尼加拉瓜的声明是无条件、无保留也无时间限制，而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则有但书，其中之一称声明不适用于

“(c) 根据多边条约引起的争端，除非(1)受此种决定影响的条约所有各方也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国，或(2)美利坚合众国特别同意管辖”；

并有另一但书：声明“有效期应为五年及其后期间直至通知终止”该声明“后的六个月结束时止”；

11.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84年4月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项声明，就1946年8月26日的声明称：

“上述声明不适用于与任何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因中美洲事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端，任何此类争端应以争端当事各方同意的方式解决。

虽有上述声明的规定，本但书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以期助成正在继续的区域争端解决过程，寻求以谈判解决中美洲相互关联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各问题”；

12. 鉴于1984年4月13日美国驻海牙大使给书记官长的信中，美国政府指出：美国

“坚定地认为，根据1946年8月14日同意法院管辖的声明的规定，以及美国1984年4月16日的声明，法院没有管辖权审理尼加拉瓜政府的申诉”，而且“更不必说，法院没有管辖权指示尼加拉瓜政府请求的临时办法”；

13. 鉴于上述1984年4月23日的信中，美国代理人提请法院注意若干资料和材料；美国的论点是，这些资料和材料证明，尼加拉瓜从未批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因此认为

“1929年9月24日尼加拉瓜声称接受任择条款的声明从未生效。因此，尼加拉瓜从未接受常设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因此，《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不适用，也不能作为对请求书及其中所载主张或对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管辖基础”；

鉴于美国政府是根据这一观点请求法院“立即决定，排除对请求书及其中所载主张做任何进一步审理”，对临时办法之请求亦然。

14. 鉴于尼加拉瓜代理人1984年4月24日的信件称，“尼加拉瓜及时批准了《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并且还说，除尼加拉瓜1929年的声明之外，“还有其他依然生效的条约规定本法院对请求书有管辖权”；鉴于并未指明或援引任何此种条约；

15. 鉴于法院1984年4月24日决定，法院当时没有足够的依据，不能同意美国关于立即排除任何进一步审理的请求，也不能同意美国代理人1984年4月13日来信中请法院从案卷中撤销此案的请求；

16. 鉴于在听审期间，尼加拉瓜律师说，“《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是由尼加拉瓜宪法有关机构批准的”；鉴于尼加拉瓜律师就尼加拉瓜所称1929年声明的法律有效性还提请注意：法院《年鉴》载有该项声明，美国的官方刊物《现行条约》和“联合国关于国际法院的标准资料”都提到尼加拉瓜是一个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又提请注意洪都拉斯在就《西班牙国王1906年12月23日的仲裁裁决》案的请求书中曾援用1929年的声明，有关部分如下：

“尼加拉瓜也已声明承认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 该声明的日期是1929年9月24日。尼加拉瓜参议院1935年2月14日的法令批准了《规约》和《常设国际法院议定书》。1935年7月11日，众议院通过类似的决定（《官方公报》，尼加拉瓜政府机构。第39年，第130号，第1033页，以及第207号，第1674页）。1939年11月29日，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一份签名“Relaciones”的电报，通知他尼加拉瓜已批准法院的《规约》和《议定书》。鉴于这些事实，1929年的声明已生效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继续有效”。（《国际法院的起诉状，关于西班牙国王1906年12月23日的仲裁裁决案》（洪都拉斯对尼加拉瓜），第一卷，1960年，第8—9页（译文））；

17.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提请法院注意各种资料和材料，以证明从未向国际联盟秘书长交存过批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的文书：鉴于该项材料包括常设法院最后一次报告（《国际法院记录，E类，第16号》，第331页）提到的一份尼加拉瓜外交部的电报，由国际联盟秘书长1939年11月收到，电报宣布《签署议定书》已获批准并且提到批准书随后提交；国际联盟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卷宗收有1939年的电报，但没有收到任何此种文书，卷内还有国际联盟代理法律顾问给尼加拉瓜政府的一封信，信中说交存批准书是必要的，“以有效地确立义务”；美国驻马那瓜大使1943年的一封信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告诉该大使，1935年的批准法令从未在尼加拉瓜官方《公报》（La Gaceta）上公布，而法令之公布是生效所必需的；鉴于美国的代理人指出，查阅1943年至1946年的《公报》（La Gaceta），根本不见公布任何此种法令；鉴于美国在提到法院《年鉴》提及尼加拉瓜声明之处的同时，还提请注意1955年—1956年以后该刊内的注；鉴于美国因此认为，尼加拉瓜或者是从未批准《签署议定书》，或者是根本没有采取步骤在国际联盟1946年4月18日解散之前交存《签署议定书》的批准书，因而尼加拉瓜从未成为《常设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所以1929年接受管辖的声明从未生效，据此不能认为尼加拉瓜接受了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强制管辖；

18. 鉴于法院注意到，《年鉴》中的此项声明分别在1947年—1948年、1948年—1949年和1949年—1950年的各卷以及1955年—1956年以后的各卷中附有以下的注：

“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国际法院年鉴》，1947年—1948年，（英文本）第39页；1948年—1949年，（英文本）第37页；1949年—1950年，（英文本）第41页。又见同上，1946年—1947年，（英文本）第111页。）

“根据1939年11月29日给国际联盟的电报，尼加拉瓜批准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1920年12月16日），批准书将随后提交。但是，看来国际联盟从未收到该批准书”（《国际法院年鉴》，1955年—1956年，（英文本）第195页。又见同上，1946年—1947年，（英文本）第210页）；

19. 鉴于尼加拉瓜的代理人在口头答复中向法院保证，对《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的批准，是1935年经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的认可之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决定的，并依法公审于《公报》（La Gaceta）；美国驻尼加拉瓜大使1943年的话是错误的，该大使的意见对尼加拉瓜法律没有任何价值；鉴于该代理人还说，“〔常设〕法院的《规约》成为尼加拉瓜法律时，曾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时间是1939年；他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说，“这项批准当时可能没有到达日内瓦有其明显的原因”；

20. 鉴于美国基于其上述论点认为，请求方的管辖文书完全没有，这是一个法院能够而且必须着手解决的问题，而且

“除非尼加拉瓜能够向法院清楚地说明它于1946年4月以前向国际联盟交存了批准《签署议定书》的文书，或在1984年4月9日提交请求书之前根据本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一份声明，否则这一诉讼必须立即停止，请求书和要求均从法院案卷中撤消”；

21. 鉴于法院毫无疑问有权即时从总案卷中撤除一案，而且过去也行使过这种权力，虽然请求国在请指为答辩国的国家接受特别管辖的同时，自己同意没有任何有效的要求管辖的权利；但是，鉴于在本案中请求国提出了有效的管辖权利，即美国于1946年8月26日接受强制管辖；鉴于因此问题不在于管辖书是否存在，而在于尼加拉瓜交存接受常设国际法院管辖的声明之后，是否可以宣称是《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意指的“接受同样义务之国家”，以便援引美国的声明，尽管事实是看来国际联盟没有收到尼加拉瓜批准《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的任何文书；

鉴于法院认为，如当事国的论点显示发生“法院有无管辖权的争端”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由法院裁决之”，亦即通过一项司法裁定，说明已充分听取当事国的意见以及说明裁决依据的理由；鉴于法院因此不能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即行撤消此案的请求；

22.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又举出1984年4月6日交存的声明，认为该项声明有效地终止或修改了美国1946年8月26日的声明，而且由于尼加拉瓜共和国请求书要求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完全属于“同任何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由中美洲事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端”这一不适用规定，因而1946年的声明无效，不能给予法院审理本案的管辖权；

23. 鉴于尼加拉瓜的律师提请注意：美国1946年的声明受以上第10段指出的但书所限，即终止该项声明需在通知后六个月，尼加拉瓜律师认为

“第一，条约法的原则一般适用于依照任择条款修正和终止接受管辖的声明。 第二，一项声明为其终止和修正规定了明确条件后，除非根据这些条件或根据条约法承认某种其他理由，否则不能被终止或修改。 第三，关于终止或修改的条件还必须同《法院规约》相一致。 第四，美国〔1984年〕4月6日的〔声明〕是想修正或改变美国现有声明的徒劳企图，而现有声明既没有被有效改变也没有被终止，因而依然有效。 第五，即使〔1984年〕4月6日的〔声明〕可以终止原先的声明，但是……根据其明确的条件，终止只能在通知六个月之后生效”；

鉴于美国的答复是，六个月通知的时间只适用于1946年声明的终止，而1984年4月6日的声明“既不终止也不声称终止1946年的声明”；美国有权利修正或暂停执行其1946年声明，而且“有权在尼加拉瓜提出请求书之前限定其1946年声明的任何方面，其中包括暂停执行关于六个月通知的规定”；假定尼加拉瓜1929年声明有任何效力，也是“可以立即终止的”，而且“按照对等原则”，美国“因此有权在其声明中加入立即生效的临时限定条件”；

24. 鉴于法院根据采取临时办法的请求，在决定是否指示此种办法之前不需要最后确定它对该案情有无管辖权，也不需要确定反对管辖是否有充分理由，但是除非请求国援引的条款显然提供了可能建立法院管辖的依据，法院不应指示此种临时办法。

25. 鉴于法院根据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所具有的迫切需要，对这一事件做了最充分的考虑，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继续签署《规约》所附的《议定书》之后，于1929年9月24日发表了承认常设法院强制性管辖的无条件声明，尤其批准是无条件而且时间无限制，但是迄今为止法院还不能满意地确定尼加拉瓜曾交存过该项《议定书》的批准书，鉴于根据迄今为止向法院提出的论点，法院还不能信服以下几个论点，由于缺少此种有效的批准，使本法院的《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不能执行，而且因此阻碍了向本法院转交尼加拉瓜同意的声明，而尼加拉瓜曾派代表出席了旧金山会议，签署并批准《宪章》，因而接受了包括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约》（见《1955年7月27日的空中事件《以色列对保加利亚》，国际法院1959年的报告》，（英文本）第142页；《柏威夏寺庙（初步反对意见）国际法院1961年的报告》（英文本）第17页）；

26. 鉴于法院目前不最后确定1929年9月24日声明现在有效或无效的问题，也不最后确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意义，尼加拉瓜在提出请求之日是否同美利坚合众国一样是或不是“接受同样义务之国家”以便能够依据美国1946年8月26日声明这个问题，也不确定由于1984年4月6日的声明，本请求书是否在美国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的范围之外这个问题；鉴于法院还是认为，尽管如此，两项声明看来的确提供了可能建立法院管辖的依据；

27. 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国际法院只有在其认为为了保障任何当事方的权利而有必要时，才可以指示采取临时办法；

28. 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于 1984 年 4 月 9 日提出的请求中所称以下情况要求对本案指示采取一些临时办法：

“一 美国通过利用由美国招募、收买、装备、供应、训练和指挥的一支为数超过一万人的雇佣军、通过中央情报局人员和美国军队的直接行动，正在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美国已公开承认这些活动是它干的。

- 这些活动已经造成尼加拉瓜 1,400 多名军人和平民死亡，1,700 多人重伤，和直接财产损失达 \$200,000,000。
- 美国总统、美国高级官员和美国国会成员都承认，这些活动的目标是要推翻至少是动摇尼加拉瓜政府。
- 美国的活动并非单单是孤立的入侵或其他事件，而是属于持续的和有组织的非法使用武力运动的一部分，这个运动始于 1981 年初，在规模、范围、强度和尼加拉瓜及其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惨遭损毁等方面一直不断地在扩大，而且现在还在扩大着。
- 在提出此案的时候，这些活动的强度和破坏性都在加剧。1984 年 3 月，由美国资助的 6,000 名雇佣军向尼加拉瓜领土发动了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攻击。目前仍在进行猛烈的战斗，伤亡人数甚众。
- 在发动这场攻击的同时，这些雇佣军宣布他们已在尼加拉瓜的科林托港、桑甸奴港 (Puerto Sandino) 和布拉夫港 (El Bluff) 布雷，企图以此作为切断尼加拉瓜同世界经济联系的活动的一部分。现在已有五艘外国船只被水雷炸坏；还有许多外国船只由于怕触雷已取消了到尼加拉瓜的定期航班。加上以前对国际机场的轰炸事件，这些新的行动其目

的不仅是要想切断对尼加拉瓜极端重要的与外界的贸易和交通，而且对从事和平的国际贸易和旅游的第三方构成致命的威胁。

一 在尼加拉瓜提出这项请求的同时，美国政府正在寻求，美国国会正在审议增拨\$21,000,000 经费，以继续进行和加剧这场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

29. 鉴于为支持其所作的指控，尼加拉瓜政府提出了以下的、由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内政部副部长宣誓其为真实的证件：一份备忘录，据说是“雇佣军头目、即 FDN 和 MISURAS 的部队司令”写给美国驻洪都拉斯大使馆的；美国采取的立法措施；美国总统和美国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开讲话或对新闻界的讲话文本；美国报章杂志大量的报道；

30. 就对其所作的指控的确实性而言，美国政府由于坚称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完全没有管辖权，曾表示“鉴于（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美国无意就尼加拉瓜指控的事进行辩论”，但是，“美国强调绝对没有承认尼加拉瓜指控的任何事实”；鉴于美国的律师指责尼加拉瓜本身大力插手邻近国家的叛乱活动，实行“在整个中美洲大搞‘没有疆界的革命’”，从事持续不断的武器贩卖；指责尼加拉瓜的武装部队公然越过边界进行武装攻击，结果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已屡次就此种事件提出抗议；指出尼加拉瓜的邻国已向美国要求给予保安援助，并且这些国家之间已加强了集体自卫合作。尼加拉瓜的代理人在答复时坚称，不论是美国还是所提到的其他国家，都没有提出过个别或集体自卫的说法；

31. 鉴于国际法院可以得到关于本案各种事实的大量资料，包括美国当局的官方声明；鉴于尼加拉瓜要求采取临时办法的这场诉讼的情况，国际法院按照《规约》第四十一条，须把提请其注意的情况视为需要指示采取临时办法，但不能对所提出的事作确定的裁定，而被告国对指控的事实提出反驳的权利以及其就案情提出论据的权利必须保持不受国际法院的决定影响；

32。鉴于国际法院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有权指示采取临时办法，其目的是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前保障当事方的各自权利；鉴于尼加拉瓜表示需要采取临时办法来保护合法权利，这些合法权利为：

- “一 尼加拉瓜公民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一 尼加拉瓜在任何时候不受外国使用武力危害或使用武力威胁的权利；
- 一 尼加拉瓜享有主权之权；
- 一 尼加拉瓜享有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扰或干预的情况下进行其事务和决定属于本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利；
- 一 尼加拉瓜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又鉴于尼加拉瓜共和国声称“尼加拉瓜公民的生命、财产、国家的主权和经济的健全及发展都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这一事实显示其迫切需要国际法院采取其要求的办法，声称美国不但未曾表示愿意“停止非法行动”，而且还在寻求资源来继续和加强其活动；

33. 鉴于1984年4月13日美国驻海牙大使的来信也有以下一段话：

“美国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的指控，只不过是中美洲面临的一系列复杂而互相关连的政治、社会、经济、安全事务的一个层面。这些事务就是区域外交活动的主题，人们称之为“孔塔多拉进程”，已得到美洲国家组织的赞同，而且尼加拉瓜也参加了这个进程。美国强烈支持这个进程，认为它是与《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一致的，是解决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在该地区达致持久和平的最适当的办法。美国感到关切的是，由尼加拉瓜提出的这场双边司法诉讼将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这场多边外交进程。”

根据上述理由，美国坚称尼加拉瓜所要求的指示采取临时办法“如在目前进行，尤为不当”，理由是：

“在中美洲当前的局势下，发布此种措施将不可补救地损害若干国家的利益，并严重干扰按照孔塔多拉过程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

34. 鉴于美国律师在口头诉讼时，以背景资料方式向国际法院简介了中美洲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并告诉国际法院说，在寻求解决中美洲复杂而互相关连的问题的途径范围内，

“通过中美洲各国本身、该区域其他国家、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等的努力，一个区域性谈判进程已经开始和得到加强，即“孔塔多拉进程”。这个进程已为包括尼加拉瓜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所接受。这一进程对中美洲多方面的问题达成全面的、可实施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国际法院获悉，1982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一个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提出了全面解决该地区不稳定局势的建议；1983年1月，墨西哥、巴拿马、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四国代表在巴拿马孔塔多拉岛上举行了会议。“孔塔多拉集团”四国于1983年5月成功地召集了中美洲五国，其中包括尼加拉瓜；鉴于这样开始的谈判进程仍在继续，并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决议的赞同；

35. 鉴于在听讯时，美国方面解释说，美国主张国际法院收回本案中关于要国际法院指示采取临时办法的请求，其原因除了缺乏管辖权外，尚有若干“有力的理由”，头一项理由是：

“中美洲其他国家已表示，尼加拉瓜要求指示采取临时办法，这直接影响到它们的权利和利益，而国际法院指示采取此种办法，将会干扰孔塔多拉谈判。这些其他的中美洲国家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们参加国际法院便无法进行工作”；为支持他的这项理由，美国向国际法院提出了有关政府提供的下列文件复制本：哥

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两国政府发给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电报和洪都拉斯政府请秘书长转交书记官长的一封电传；据美国表示，这些函件“相当清楚地表明了尼加拉瓜的要求是同中美洲的其他这些国家的权利和利益紧密相连的”；鉴于美国坚称孔塔多拉进程“旨在通过可查核的安全办法在所有受影响的国家内中止敌对行动，旨在解决所有这些复杂的、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又说同意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临时办法，“只会损害中美洲其他国家解决它们也有的不满情绪的能力”；鉴于美国进一步指出，“国际法院如决定指示采取所要求的临时办法，或就本案的是非曲直作出任何裁决，将必然影响非本诉讼当事方的国家的权利”；在这方面，美国虽然已经指出1946年的美国声明第(c)款已经完全不接受本案根据多边条约提出的要求，但是硬说关于每个“不可少的当事方”参与诉讼的规则是一项一般性原则；

36. 鉴于美国进一步提出的、要求国际法院拒绝所要求的临时办法的第二个理由是：

“孔塔多拉本身是一个适当地设立的地区性的、寻求解决复杂而互相关连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以及目前中美洲动乱背后的安全问题的进程。国际法院不可能接受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或指示尼加拉瓜要求的临时办法，而不会对该进程产生不可预知的、无可补救的损害”；

又鉴于美国促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二十三条，并称根据这两条条款，尼加拉瓜有义务通过区域机构和区域性办法和平解决本地区的争端。这些办法孔塔多拉进程是了解的，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明确表示赞同，认为是“解决”该区域“争端的适当的区域性办法”；鉴于美国因此认为尼加拉瓜有诚意在孔塔多拉进程的范围内进行谈判；

37. 最后鉴于美国硬说国际法院应拒绝指示采取临时办法，理由是尼加拉瓜的请求“提出了极为根本的问题，……使附带诉讼的紧张程度超出了合理的范围”，而且

“尼加拉瓜的请求书表面上看来是要求就所谓在正在进行的战事中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一事作出明确的法律裁决。而在本案的情况下，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已核可了孔塔多拉进程，有关在战事中使用武力的问题交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政治机关解决，较为适当”；

鉴于美国表示，“《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托给了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以区域办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虽然所有涉及到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局势“必然会影响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项和第五十一条或其他法律问题或法律上重要的事实”，但是

“这并不是说，在战事进行期间，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尚在作政治上的努力的时候，国际法院能够或应当对这些局势的法律方面作出裁决”；

38. 鉴于尼加拉瓜对孔塔多拉进程与本诉讼有关连的说法提出异议，理由是，“虽然尼加拉瓜积极参与孔塔多拉进程，并将继续积极参与，但是，这个进程不能解决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法律要求，甚至根本不能触及；

尼加拉瓜并否认诉讼会损害任何其他国家的合法权利，或会扰乱孔塔多拉进程；鉴于尼加拉瓜代理人说国际法院以往的裁决已确立了这样的原则，即国际法院无需仅仅因为一项争端有其他方面，而拒绝对争端某方面作出审判认识，并说国际法院不应仅仅因为国际法院面前的问题同政治问题相关连而拒绝执行基本的司法任务；

39. 鉴于上述几项因素，法院认为就目前的情况，它需要按《法院规约》第41条指示临时办法以保护所要求的权利（《渔业管辖权（联合王国对冰岛案），临时保护，1972年8月17日法令，197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7—18页；《渔业管辖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案）临时保护，1972年8月19日法令》，同上，第35—36页）；

40. 鉴于本诉案中这一裁决丝毫不影响法院对该案情或与案情本身有关任何问题的管辖权，不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对这一管辖权或案情提出申辩的权利；

41. 鉴于以上因素，

本院，

A.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申请，该国要求结束关于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的请求书和尼加拉瓜同日提出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要求的程序，并从案卷上撤消此案。

B. 就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指示以下临时办法：

1.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应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限制、封锁和危及尼加拉瓜港口的利用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布设水雷。

2. 以十四票对一票指示：

与该区域和世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所拥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应充分受到尊重，不应当受到任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威胁；这类行动为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所禁止，特别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当避免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有义务不干涉属于另一国自己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列的各项原则。

赞成：院长埃利亚斯，副院长塞特一卡马拉，法官拉克斯、莫罗佐夫、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兹、阿戈、哈尼、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德拉夏里埃、莫巴耶、贝德贾维。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3.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提交本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大的任何行动。

4. 一致指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损害另一方执行本院对本案之任何裁决的权利。

C. 一致指示：

并决定：在法院对此案作出最后裁决前，将继续不断审议本命令所涉的事项。

D. 一致指示：

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针对本院审理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可受理的问题。

关于上述书面程序的时限和以后的程序，有待于作进一步的决定。

一千九百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订于海牙和平宫，英法文各四份，以英文本为准。英法文各一份存于法院档案，其余各份分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

院 长

埃利亚斯（签名）

书记官长

托雷斯·贝纳德斯(签名)

法官莫斯勒和詹宁斯爵士对本项法院命令另外联署一项个别意见。

法官施韦贝尔对本项法院命令另附异议。

埃利亚斯(缩写签名)

贝纳德斯(缩写签名)

法官莫斯勒和詹宁斯的个别意见

我们投票赞成这一指示临时保护办法的法令，但同时我们希望强调两点。

第一，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其它国家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的义务，适用于请求国和答辩国。

第二，我们希望强调鉴于中美洲目前的复杂和紧张局势，双方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并得到美洲国家组织赞同的区域安排诚意进行谈判。

赫尔曼·莫斯勒(签名)

罗伯特·詹宁斯(签名)

法官施韦贝尔的异议

我投票赞成法院驳回美国以管辖权为理由撤消尼加拉瓜案件的要求。我赞成法院指示的三项临时办法。即：

- 美国不应限制来往尼加拉瓜港口的自由，特别是布设水雷；
- 美国和尼加拉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提交本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扩

大的任何行动；

- 一 美国和尼加拉瓜双方都应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来损害另一方执行本院对本案之任何裁决的权利。

但是我坚决反对法院命令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第四项临时办法。该段规定：

“与该区域和世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尼加拉瓜共和国所拥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应充分受到尊重，不应当受到任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威胁；这类行动为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所禁止，……”

我认为该段对尼加拉瓜权利的强调是不必要的，因为该案中尼加拉瓜本身也被指控侵犯其邻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更有甚者，这一做法不符合现代国际法占首要地位的国家平等和集体安全的原则。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必须坚持这些原则。

一、关于尼加拉瓜所提违反国际法的指控，  
命令没有作何要求

A. 对事实的审议

尼加拉瓜在提出诉讼的请求书中对美国提出严肃的指控，主要是说美国

“对尼加拉瓜用武力和干涉尼加拉瓜的内政、破坏尼加拉瓜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违反国际法最基本和普遍公认的原则。”

尼加拉瓜特别指控美国建立、训练、资助、装备和指挥一支“雇佣军”，袭击尼加拉瓜境内居民和经济目标。

美国以对法院的管辖权有异议反对尼加拉瓜的请求及同时指示临时办法的要求。美国代理人说，由于法院没有管辖权，美国将不对尼加拉瓜的指控进行答辩，但他强调指出美国“没有承认尼加拉瓜所指控的任何事实”。但是在口头程序中以及通过美国提出的证据，美国对尼加拉瓜所提指控的严重性不亚于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指控。而且美国正式提出的这些指控不仅来自美国，而且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政府。另外，尼加拉瓜为支持其请求和要求而提出的大量证据在很多情况下包括美国和其它方面对尼加拉瓜相同指控的引证。

美国律师的陈述中的几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引用“尼加拉瓜用以证明其清白的一份文件”，美国代理人宣读了美国众议院常设情报小组委员会1983年5月13日报告中一段，该报告见于尼加拉瓜的证据十，表1：

“尽管尼加拉瓜官员不只一次否认，但该国完全卷入支持萨尔瓦多游击队的活动。……游击队并不是靠人民的支持而生存。……这支游击队的生命线，即武器、弹药、经费、后勤和指挥控制设施，掌握在尼加拉瓜和古巴手里。尼加拉瓜和古巴对萨尔瓦多游击队的支持是由来已久的。他们从陆、海、空向游击队提供了大量的军事设备和援助。”

美国律师也认为：

“尼加拉瓜新政府违背了它过去关于恢复多元、民主社会的诺言。它的国内政策反而日益走向极权主义、它大规模集结军事力量，其规模是该区域前所未有的。”

尼加拉瓜又深深卷入邻国的叛乱，‘在“整个中美洲积极推动”没有边界的革命’。这段话引见尼加拉瓜证据五，表10，第5至6页。

其后果是给整个中美洲带来不幸。

虽然尼加拉瓜最主要是支持萨尔瓦多的游击队，同时它也支持其它中美国家的游击队。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都受到影响。

同时，尼加拉瓜的军队跨越边界公开进行武装袭击。洪都拉斯曾多次抗议对其领土和领水的入侵，给洪都拉斯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哥斯达黎加抗议尼加拉瓜的军事入侵、炮击其边防哨所，在哥斯达黎加领水内扣押渔船。

由于尼加拉瓜对此类活动的援助增加，尼加拉瓜的邻国向美国要求安全援助。同时尼加拉瓜对其他这些中美国家造成的威胁，也促成这些国家加强合作采用集体自卫措施。

尼加拉瓜本身也不能免于遍及整个地区的暴力。由于尼加拉瓜政府至今没有执行其过去关于实现多元民主和正义的诺言，其国内的政治反对力量增加了。该政府的昔日合作者也在指责它违背革命的诺言。

为反对这些政策，很多尼加拉瓜人，包括1979年革命的领导人和桑地诺政府内过去的高层成员，从1980年开始为实现革命的最初宗旨进行武装反抗。

尼加拉瓜指责其他国家鼓动和支持其境内的反抗运动。但是正如不能说萨尔瓦多或其它邻国的暴力完全是尼加拉瓜和古巴侵略的结果，同样地尼加拉瓜政府也不能使人相信其国内的武装反抗运动完全是外力造成的。”

显然是为了预防这种措施，尼加拉瓜律师提出一份宣誓证明书，由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米格尔·布罗克曼签字和宣誓，该宣誓书在法院相当详细地提出来，内称：

“我知道美国政府指控我国政府向萨尔瓦多的内战中反政府的游击队提供武器、弹药、通讯设备和药品。这种指控是谬误的，只不过是美国继续对尼加拉瓜进行非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企图推翻我国政府的借口。事实上，我国政府现在没有、而且也从来没有向萨尔瓦多内战中任何一方提出武装和其它物资。”

该宣誓书还说，关于“美国政府谬误地指控尼加拉瓜”在中美洲非法贩运武器一事：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美国政府提出这些指控，而理当受这种所谓贩卖武器之害的萨尔瓦多政府并没有提出指控。尼加拉瓜与萨尔瓦多之间保持正常外交关系。而萨尔瓦多从没有——一次也没有——向我国政府提出抗议，指控我国参与向该国游击队贩运武器或其它军事物资，或应负责任。”

衡量1984年4月21日外交部长这份宣誓书是否准确，可以参照萨尔瓦多代表1983年11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

“我国知道中美洲目前是个混乱地区，因此我国严格地遵守不干涉邻国内政的原则。但尼加拉瓜相反地推行一种干涉政策，大量事实证明尼加拉瓜政府是中美洲局势动荡的主要因素。

除了其它战争和敌对行动外，我国一直受害于不断进行的武器贩运，其中尼加拉瓜是这一贩运中的最后一个环节，从该国订购的武器被送到在萨尔瓦多活动的极左派武装集团。这些集团的总部设在尼加拉瓜，并从总部获得后勤支助。”(A/38/PV. 49, P.17)

#### B. 对法律的审议

目前的诉讼阶段只是涉及指示关于临时办法，以保障双方各自的权利，在本阶段，国际法院无法权衡或解决这些有关事实的相互冲突的说法。但是国际法院为了指示临时办法得出什么结论呢？国际法院在其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充分尊重尼加拉瓜对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尼加拉瓜“象该地区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拥有这项权利。因此，国际法院总算并没有完全忽视除尼加拉瓜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权利。但是，很难说它对尼加拉瓜的权利象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权利一样给以同等明确和有意的强调。

可以假设，国际法院并不想否认那些不容否认的事实，即对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居民的生命财产的保障是同保障尼加拉瓜居民的生命财产一样紧迫和宝贵。同样可以假设，国际法院是平等看待可能存在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按照美国政府对这些国家政府的支持执行任务的美国公民的生命和可能存在尼加拉瓜按照古巴或苏联对尼加拉瓜政府的支持执行任务的这两国公民的生命的。

或者说，国际法院之所以不愿意应用其命令执行部分第2段所袒护尼加拉瓜而又与之抵触的国际法原则，它之所以不愿意平等而明确地将这些原则有利地应用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一定是由这三国并不是国际法院本案的当事方。推测起来，国际法院之所以不将这些原则有利地应用于本案的当事方美国，是因为美国不是尼加拉瓜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目标——但是这个推测可能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因为有可能所称尼加拉瓜对颠覆其邻国活动的支持影响到在这些邻国中执行任务的美国顾问。

正是因为国际法院为着这类理由只考虑尼加拉瓜的权利，所以从法律、平等以及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等角度来看，都是十分令人反感的。

首先应该知道，无可置辩，国际法院是有权发布临时保护办法的，这些办法既适用于请求国，也适用于被告国。甚至象在本案的情况下那样，被告国并不要求临时办法针对请求国时，这一点也是成立的。因此《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国际法院如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国际法院规则》第七十五条第2段规定：

“在请求临时办法后，法院得指示全部或部分不同于所请求的办法，或自己提出请求的当事国应当采取或遵从的办法。”

在英国——伊朗石油公司一案中，法院正是行使了这样的权力，发布了一项既针对伊朗又针对联合王国的平衡命令。法院用下列说法说明了它这么做的理由：

“鉴于《规约》所规定的临时保护办法的目标是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保全当事国各自的权利，又鉴于从《规约》第四十一条的一般说法以及从《法院规则》……所承认的权力来看，是自动指示采取临时保护办法，因此，国际法院必须注意利用这类办法来保全可能其后由国际法院来裁决究竟属于请求国还是属于被告国的权利；”（《1951年国际法院报告》第93页。）

国际法院在对渔业管辖一案（联合王国对冰岛）《197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2、16、17—18页），以及伴随的渔业管辖一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冰岛）《1972年国际法院报告》第30、34、35—36页）指示采取临时办法时，行使了同样的公平权威。在所有这三个案件中，法院注意保全了被告国的权利，尽管在所有三个案件中，被告国甚至没有派代表参加国际法院关于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听询。

然而，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关于保全“任何一方当事国”的权利的临时办法。这个规定是否排除本案件中的临时办法呢？这些办法不是针对所称尼加拉瓜妨碍美国权利的行动，而是针对第三方即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权利的。如果要合理解释第四十一条，看来是并不包括并未作为案件当事国介入的第三国的权利的。但是，根据国际法院目前所审理的这一案件中的种种事实来看，这一结论却是有相当大的出入的。

因为问题在于，本案件中有争论的乃是美国的权利——不仅是美国作为被告国的权利，还有它可以肯定地向尼加拉瓜所主张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限于那些由于所称尼加拉瓜的行动所直接间接引起的对美国公民的人身和财产的袭击。毋宁说，作为本案中心的美国的权利乃是作为现代国际法和生活中心的一切国家的权利：是产生于如尼加拉瓜的请求书中所援引的“国际法最基本及普遍接受的各项原则”的权利。一个国家和平生活，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对付的这些基本权利是普遍适用的每个国家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取决于对国际法院所审理的某一争执中非当事国利益的狭隘考虑，而是取决于对集体安全的广泛考虑。

口头辩论一开始，尼加拉瓜的代理人发表了他称之为又一“明显意见”，即美国说，如指示采取临时办法，则可能会危害到许多国家的利益，也会产生“美国有权代表其他国家说话”的问题。他问道，“美国有什么权利在国际法院面前充当这些国家的保护人呢？”

这个问题表明了对尼加拉瓜所援引的国际法原则的严重误解。因为如果说集体安全的概念有任何意义的话，如果《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点得予维持的话，那么每个国家事实上都是每一个其他国家安全的保护者。《宪章》说到联合国人民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确保“接受原则，确立办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宪章》的基本宗旨为：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

按照第二条第四段，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根据第五十一条，保全“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这些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是两个国家之间的特定、双边规则，而第三国对遵守和实现这些规则并无法定利益。相反，这些都是一般普遍的准则，如果遭到妨碍，也损害了第三国的安全。不但每个国家在遵守集体安全的原则方面都拥有法定利益；而且这是任何国家所能拥有的最重要的法定利益之一。

国际法院1966年7月18日对西南非洲案件的判决——当时因院长投票而票数均等——不同意让“相当于‘共同行动’的行动或某一社区的任何成员中的权利居民为维护某种公共利益而采取合法行动……这种权利……在现行的国际法里是没有的……”（西南非洲，第二阶段，判决，1966年国际法院报告，第47页）。

但是这种裁定很快并明确地被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牵引的判决所推翻，国际法院在该案中裁定如下——当时只有一票不同意：

“33. 当一个国家允许外国在其境内投资或不论是自然人或是法人的外国国民进入其领土时，必定向他们提供法律保护并承担有关对其所提供的待遇的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并不是绝对或无条件的。特别应当根本区别的是一个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在外交保护方面所产生的对另一国的义务。从这些义务的性质而言，前者是一切国家所关心的事。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可以认为一切国家对保护这些权利都有法定的利益；这些权利是普遍适用的义务。

34. 在当代国际法中，这类义务是诸如从宣布侵略行为为非法中所得出来的……”（巴塞罗那牵引，光明与权力有限公司，判决，1970年国际法院报告，第32页）

当时的罗贝托·阿戈教授在对这个里程碑式的裁决的一则具有其惯常的中肯特点的评论中写道：

“看来不容置疑的是，国际法院通过这类肯定的说法，想在国际义务方面确立一种根本的区别……它默认这种区别对有权提出国家责任的对象应如何确定之应产生影响。国际法院认为，事实上有若干国际义务尽管其数量有限，但由于其对整个国际社会很重要，故与其他义务不同，所有国家对之都有法定利益。国际法院认为，所以，由违反这些义务而产生的后果不但要由直接受这种违反之害的国家（例如遭到对其领土侵略行为的国家）来负；而且还要由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国来负。因此，任何国家，即使它并非立即和直接受到该违反行为的影响，都应被认为有理由提出要犯有国际性错误行为的国家负责。”（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五次报告，特别报告员罗贝托·阿戈先生著，《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6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9页）

阿戈教授然后着手列举有相当分量的一批学说、国家惯例和国际法文献来支持国际法院关于巴塞罗那牵引的裁决以及他关于该裁决的要点的分析（同上第28—54页）。他将国际法院的裁决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段，第二条第四段以及第七章的原则紧密联系起来。

从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牵引的裁决推理，该裁决所表明的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或应当指导这个案件中的国际法院命令。用巴塞罗那牵引的特定说法来说，美国对尼加拉瓜在履行其基本国际义务中的做法中拥有“法定利益”；用阿戈的话来说，即使美国不是“立即和直接受到”它所归罪于尼加拉瓜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影响，美国也“应该因此而被认为有理由提出要尼加拉瓜负责任”因为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是根本上应该对本案所争论的国际性错误行为负责。应当认为美国有理由在法院面前这样做，倒不是因为它可以代表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说话，而是因为所称的尼加拉瓜对这些国家安全的破坏行为是对美国安全的破坏行为。

对于平等的考虑也支持了这些法律结论。正如哈得逊法官在他关于“默兹河河水改道”一案（P. C. I. J. 第A／B辑，第70号第77页）的个人意见中写到国际法平等原则时所说的：

“看来这种情况将是一条重要的公平原则，即当双方承担同一项或相互的义务时，不应当允许一贯不履行该项义务的一方利用另一方类似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寻求公平的人必须公平行事’。”

要寻求公平的人必须双手干净地走上国际法庭，这是普通法关于公平的指导格言中所规定的。甚至只要最暂时地对事实评价一下，是不是可以说尼加拉瓜的双手确实非常干净，以致国际法院命令的执行部分第二段的指令不应当也是针对着它的呢？

现在可以问一下，如果我对国际法院命令的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这种立场，那末为什么我不对执行部分第1段采取这个立场呢？第1段是关于进出港口和埋设水雷的问题，只是针对美国的。

根本原因是，美国并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指控，说尼加拉瓜在其他国家的领水或港口埋设水雷。美国曾提请国际法院注意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对尼加拉瓜巡逻船对无武装的、平民操作的渔船进行袭击的一项外交抗议（见1983年4月15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载录于美国证据四，表B）。美国曾提请国际法院注意洪都拉斯关于“桑地诺部队……”在洪都拉斯的公路上埋设地雷，“以便卑劣地企图公然侵犯洪都拉斯领土完整，造成这种类型的不分青红皂白血腥行为”的外交抗议，这次行为使得美国记者戴尔·托格森和理查德·欧内斯特·克罗斯丧生，洪都拉斯公民法兰西斯科·埃达斯·罗德里格斯受伤。（参见1983年6月3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载录于美国证据，表C。又参见1983年7月8日对声称在洪都拉斯公路的再次埋设地雷行为以及“尼加拉瓜政府其他敌对行动”的抗议，出处同上）。美国指控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水俘获了渔船（见上文引述美国驻法院顾问的口头辩论）。但是，美国并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控诉，指控尼加拉瓜在邻近各国的领水和港口埋设水雷一事。

但是必须指出，尼加拉瓜在其证据中置入了关于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大使1984年4月12日对美国国际法协会的一篇演说的报刊报导（尼加拉瓜证据四，第2号）。尽管该报刊摘要并未提到这一点，但柯克帕特里克大使的演说全文中说到，1984年3月23日，统治尼加拉瓜理事会的一位成员警告哥斯达黎加总统说“中美洲其他港口可能被声援尼加拉瓜的起义集团设置水雷”。但是在没有向国际法院提出任何这类指控的情况下，我觉得无权在对国际法院命令的规定进行评价时权衡这一点。

## 二. 法院对指示临时办法的管辖权

美国竭力提出一系列理由，以表明国际法院对本案之案情以及在指示临时办法方面缺乏管辖权。虽然法院已将法院对受理本争端案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接纳尼加拉瓜请求书的问题的保留至下一阶段程序处理，虽然在现阶段就管辖权问题不能提出任何明确的意见，但我认为，应该稍加说明我在参加法院表决时投票反对美国要求从法院案卷中撤消本案的理由。

美国所提的理由中有两点最为尖锐有力。第一是指尼加拉瓜没有批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第二是关于美国按照《任择条款》遵守1946年8月26日法院的强制管辖的条件，对此美国声称已有所改变。以及尼加拉瓜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如果被视为有效的话，其接受的条件。

### A. 关于尼加拉瓜未批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问题

尼加拉瓜对本案提起诉讼程序的请求书 是以下列一句话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美国和尼加拉瓜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均已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尼加拉瓜从未依据目前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作出声明。在口述程序中，尼加拉瓜声称美国方面依据第36条第2项，尼加拉瓜方面依据第36条第5项均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第五项的规定如下：

“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尼加拉瓜认为其1929年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所交存之声明即属目前“仍有效者”。

但美国认为尼加拉瓜1929年的声明从未生效，理由为，尼加拉瓜1929

年的声明不论在交存前或交存后，只有在尼加拉瓜之遵守《常设法院规约》生效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美国的论点是，虽然尼加拉瓜签署了规约签署议定书，但因尼加拉瓜未将其规约批准书交存国际联盟的秘书长，因此没有批准。

双方论点的细节部分将保留到程序的下一阶段处理，但可指出一点：看来尼加拉瓜无疑没有完成批准常设法院规约的程序，因而常设法院和国际联盟即正式认为该国从未作出这种使接受法院强制管辖为有效的声明。因此，视尼加拉瓜为并未作出有效的声明是有条约法之依据的，以前是现在仍然是。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要求将尼加拉瓜的请求撤消，看来是合理之举——但是在口述程序中还有一些未曾明确的事实。

在1946—1947年国际法院《年鉴》第一册，（英文本）第110—112页有一个表，题为：“《联合国会员国、本规约其他当事国及法院受理的其他国家》。（星号注明为接受强制管辖条款的国家）”（第110页；注略。）该表的标题是：

“交存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书

国家                   日期                   条件”

项下列有尼加拉瓜，如下：

“尼加拉瓜                   1929年9月24日                   无条件”

注<sup>1</sup>说：“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同上，（英文本）第111页）

此外，《年鉴》有一节题为：

“仍有义务遵守《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任择条款》的国家的来文和声明”（同上，（英文本）第207页；注略）。在列出声明全文的那些国家中，包括尼加拉瓜的声明：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共和国声明，承认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不附带任何条件。

1929年9月24日，日内瓦

T. F. 梅迪纳（签名）”

注<sup>1</sup>说：

“根据1939年11月29日给国际联盟的电报，尼加拉瓜批准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1920年12月16日），批准书将随后提交。但是，登记处还没有收到交存该批准书的通知。”

此外，同一《年鉴》（英文本）第221页，还载有另一份关于遵守强制管辖权的来文简目，题为“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或接受《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任择条款》仍有义务（《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国家名单。”尼加拉瓜是列为无条件有义务遵守的国家之一。签署日期“1929年9月24日”即是对《任择条款》签署的日期；“交存批准书日期”一栏空白。看来该栏是指声明批准书的交存日期，不是《规约签署议定书》的交存日期。

最后，联合国秘书长自1949年以来每年出版一卷文件，最初题为：《由秘书长保管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签署、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等》。1949年的一卷（英文本）第18页的清单题为“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的国家”。尼加拉瓜是其中之一。据称这项资料引自国际法院1947—1948年《年鉴》。

以上事实可简述如下：(a) 常设国际法院登记处和国际联盟秘书处存在期间，没有把尼加拉瓜看作是《规约》的加入国，其正式后果是，尼加拉瓜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从未生效；(b) 尼加拉瓜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自动也为《规约》的加入国；国际法院登记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从国际法院和联合国成立一开始，确是把尼加拉瓜看作是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约束的国家，理由是认为尼加拉瓜1929年的声明仍然有效。

怎么可能得出这两个截然相反的结论呢？

关于上面事实的明确的法律结论，必须等待国际法院下一程序裁定。但是，国际法院登记处和秘书长似乎原可表示其态度，认为尼加拉瓜1929年接受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声明，虽然从未手续完备，但仍是不完善而非无效；在常设国际法院存在期间，只要把批准书转交给国际联盟秘书长，这项声明就可在任何时候生效；但是它到尼加拉瓜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和《宪章》组成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之时才成为有效。一旦尼加拉瓜采取了这一步骤，其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作的声明，而且依照该声明的条款“现仍有效者……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就“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可以提出反证的是，从未生效的东西不可能仍然有效，因此，尼加拉瓜批准《宪章》，是不可能使国际联盟时期从未生效的一项声明成为有效的。但是这种相反的立场可以在法文本的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中得到某种佐证：

“曾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尚未过期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重点是加上的。〕

可以看到，法文本不说“现仍有效”的声明，而是说“尚未过期”的声明。这种立场在下面的基本论证中还可得到佐证：法官赫尔希·劳特巴赫特爵士、顾维钧和伯赛·斯本德爵士对《1955年7月27日空中事故案（以色列对保加利亚）》

一案共同提出的异议（初步反对意见，《判例，1959年国际法院的报告》，（英文本第156页）。此外，著名的详细研究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活动的哈德逊，看来是把尼加拉瓜1929年的声明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视为有效。他因此写道：

“为了使新的国际法院保存常设国际法院的某些管辖权，载入了新的第五项。对于那些在1945年10月24日《国际法院规约》生效之日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该项规定应自该日生效。当时，下列国家依第三十六条所作的声明是有效的，并“就本《规约》当事国而言”，该项规定对它们适用：阿根廷、巴西、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不列颠、海地、伊朗、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曼利·哈德逊：“国际法院第二十四年”，《美国国际法杂志》，第40卷（1946年），（英文本）第34页。参看哈德逊，“国际法院第二十五年”，《美国国际法杂志》，第41卷（1947年），第10页。）

美国对此案的论点表明，法官哈德逊完全了解尼加拉瓜未能批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这一事实，也完全了解国际联盟的主管机关和常设国际法院从这一事实中得出的法律结论。

记录是混乱的，因为上面引用的注说明没有收到尼加拉瓜批准书的交存通知，见于国际法院《1946—1947年年鉴》（英文本）第210页，已在上文引证。但该注在以后的《年鉴》中却没有出现，直到《1955—1956年年鉴》（英文本）第195页上出现另注如下：

“根据1939年11月29日给国际联盟的电报，尼加拉瓜批准了《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1920年12月16日），批准书将随后提交。但是，看来国际联盟从未收到该批准书。”

这一个注出现在以后的各本《年鉴》中，直到目前。这个注为什么反复出现，这样反复出现的作用如何，或可能起什么作用，都不清楚。

然而，在此时刻，问题并不是，法官哈德逊所显然遵循的、联合国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给予大量然而并非明确的支持的论证是否正确，也不是美国代理人在口头证词中所大力阐明的相反观点是否正确。重要的是，关于尼加拉瓜明显的遵守或声称遵守国际法院的管辖这一问题上述事实，在目前阶段足以向国际法院提供在本案中法院管辖权可以成立的依据。鉴于这些事实，并鉴于国际法院为了指示临时办法寻找充分管辖权依据的先例，我认为，不管美国的论据说服力如何，不可能投票把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和采取临时办法的要求从案卷中撤消。

### B . 修改或终止美国和尼加拉瓜的声明

美国律师提出的若干其他管辖权论证中有两点值得暂评如下：

1984年4月6日美国给联合国秘书长一份照会，事由为美国1946年按照《任择条款》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照会的部分内容如下：

“上述声明不适用于与任何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因中美洲事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端，任何此类争端应以争端当事各方同意的方式解决。

虽有上述声明的规定，本但书即刻生效，有效期两年，以期助成正在继续的区域争端解决过程，以谈判方式解决中美洲相互关连的政治、经济和安全问题。”

美国认为，尼加拉瓜1984年4月9日的请求书完全符合1984年4月6日照会的规定，因为它提出一项与中美洲国家的争端，也是因中美洲事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端。

尼加拉瓜坚持说，该项照会没有修改或中止美国1946年声明规定的效力，因为该声明既未保留改动或中止其规定的权利，还确切规定它“有效期应为五年及其后期间，直至通知终止该声明后六个月结束时止”。尼加拉瓜的论点是，因为

美国声明唯有六个月前通知才能中止，短于该期限的通知便不得予以修改或中止。它辩称条约法适用于美国声明，而条约法允许依照某一条约的规定终止该条约，而唯一相关的规定是六个月通知的终止条款。

美国反驳说，美国1984年4月6日照会既不是也不声称要终止其1946年声明。而是“限于一定时地的”修改。尼加拉瓜的理由最后主张，因为美国并未保留修改或中止执行其1946年声明的权利，它便不能修改或中止。美国认为“这个论点根本不符合各国和本法院的惯例”。美国举出本法院和重要法院的案例坚称，两个国家都按照《任择条款》提出声明时，只有在双方将案件提出时，才需要双边协议，在此以前并没有协议的约束，“因此，答辩方没有义务对请求方继续遵守其声明中所载的规定”。美国根据各国惯例，特别是大不列颠、英国协国家和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虽然声明期限尚未届满，但明白排除因战争引起的争端，这是对常设法院强制管辖的修改。

“如果这些国家有权单方决定情况发生了变化，不依照声明规定的时间限制而撤销声明，当然美国现在也可以同样作。”

美国提出的第二个论点是，按照对等原则，如果尼加拉瓜在其声明中有相同或更长的通知期限规定，美国对尼加拉瓜便可能受其六个月通知但书的约束。假定尼加拉瓜的声明是有效的，它已在1929年无条件接受常设法院的管辖。但是美国争辩说，“这种无条件接受〔当然〕并不意图永久约束一个国家”美国举出巴拉圭和萨尔瓦多终止或修改无条件接受的例子，各国惯例证实这项结论，许多重要法院的意见也如此。因此，尼加拉瓜1929年表示的“无条件”接受，“事实上是可予废除的”。因为在这个案件中，尼加拉瓜所声称的声明过去是现在也是即刻可予终止的，依照对等原则，美国同样有权在其声明中加入一项即刻生效的临时限制条件。

尼加拉瓜律师对上述论点的答复是，如果一项声明是无条件作出的而又未提到终止情事，应推断除了依照条约法的原则否则是不能废除的。

以我暂定的看法，并且须视双方在诉讼下一阶段的申诉而定，本节意见所简述的美国两项管辖权论点内容都很充实，法院应当极为仔细地加以分析。

但是，我认为不能根据其中任一理由或美国提出的若干其他管辖权论点即认为尼加拉瓜所援引的管辖权条例不足以构成法院可能据以管辖的理由。

无疑的，如果法院对案情没有管辖权，它就不能按照《规约》指示临时办法。不过，同样的，在法院颁布临时保护命令以前，由于紧急情况，不能也不可能允许法院最后确定其管辖权。从而，法院建立了一批先例，如果至今所争辩的管辖权看起来显然构成法院可能据以建立管辖权的一种基础，它便有权指示临时办法，至于“可能”意指“有可能”或是“很可能”或是“极可能”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这件事的要点是，犹如法院在决定它对案情是否有管辖权时，它假定被告是无辜的，在决定它对指示临时办法是否有管辖权时，它也假定原告是无辜的。以本案件而言，我认为法院假定请求国是极其无辜的。

其结果是，在发生某种争端之前，经由某种途径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就会冒着一种危险，即法院可能对它颁布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虽然法院将来可能裁定根据案情并无管辖权力（如英—伊石油公司案）。从而，加入《任择条款》的少数国家，比起未曾按照《任择条款》提出声明的大多数国家，一般在技术上所处不利地位可能远甚于在提出声明时或自提出声明以来所想象的不利。

显然，对这个维护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尚无立即解决办法。但是法院本身可以采取的一个步骤是，确保在争论临时办法阶段时，给予当事各方充裕的时间来深入争辩管辖权问题。第二个步骤是，确保法院本身具有充裕的时间来深入讨论管辖权问题，并有充裕的时间按照其内部司法惯例拟订命令。

斯蒂芬·施韦贝尔（签名）